

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 編號第_____號

借款人_____ (親簽)聲明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若為線上簽約，遠東銀行及借款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借款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茲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總行所屬分支機構，以下稱乙方) 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本契約為一次撥付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之借款類型：

一、借款金額：一次撥付型

甲方向乙方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_____元整。本借款包含甲項及乙項之借款金額。

二、借款之交付：

(一)一次撥付型：乙方應依下列勾選方式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適用者請打“√”，空白或“X”則視為不適用，以下皆同)

☐ 甲項借款：新臺幣_____元整

☐ 乙項借款：新臺幣_____元整

上述借款依本契約書第九條指示且扣除第八條相關必要費用及匯費後撥/匯入下列指定帳戶：

1. ☐ 甲方於乙方之本行第_____號帳戶內，並於撥/匯入時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2. ☐ 甲方於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 (僅限甲方本人之國內存款帳戶)

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支局第_____號帳戶，並於撥/匯入時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匯費由甲方自行負擔；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 (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銀行帳號錯誤、金額錯誤) 致甲方發生損害，概與乙方無關，由甲方自行負責。若因匯款資料錯誤而發生其他銀行退匯或需補正資料之情形，經甲方更正後，茲同意並授權乙方再次匯入 (須扣除匯款手續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若退匯，匯款成功日至本契約填載撥付日期之差息自動轉入甲方約定之繳款帳號 (若繳款帳號為銷帳編號則視為溢繳款)。(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二)本借款應攤還本金、應繳利息、或 (及) 違約金之方式：

1. ☐ 甲方委託乙方就甲方開立於乙方之第_____號存款帳戶轉帳代繳，並以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毋庸另憑該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為之，甲方並同意不得藉故抗辯；另以本借款而言，本條款為甲方另行簽訂之存款總約定書之特別約定條款。

2. ☐ 甲方委託乙方就甲方於乙方之第_____號銷帳編號轉帳代繳，並以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甲方並同意不得藉故抗辯；此帳戶若有溢繳金額，乙方不計付利息，甲方需結清本借款後始得申請返還，於甲方申請返還前，得由乙方無息保管，並抵付本借款後續到期之應攤還本金、應繳利息 (含逾期息)、違約金、或 (及) 費用。(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三、借款期間：一次撥付型

☐ 甲項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月。(依實際撥付日期為本借款起始日加計借款期間為終止日)

☐ 乙項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月。(依實際撥付日期為本借款起始日加計借款期間為終止日)

四、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一) 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計付：

1. ☐ 無限制清償期利率：

(1) ☐ 甲項借款：按乙方定儲指數利率_____ % 加年利率_____ % 計算 (目前合計年利率_____ %)；嗣後隨乙方定儲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調整當期月付金依調整前之金額，自調整當期之次期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調整月付金，若利息得出為負值時，概以 0 計收之。

(2) ☐ 乙項借款：按乙方定儲指數利率_____ % 加年利率_____ % 計算 (目前合計年利率_____ %)；嗣後隨乙方定儲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調整當期月付金依調整前之金額，自調整當期之次期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調整月付金，若利息得出為負值時，概以 0 計收之。

2. ☐ 限制清償期利率：

(1) ☐ 甲項借款：

a. 自實際撥款日起第_____個月內，按乙方定儲指數利率_____ % 加年利率_____ % 計算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_ %)；

b. 自實際撥款日第_____月起至借款期限屆滿之日止，按乙方定儲指數利率_____ % 加年利率_____ % 計算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_ %) 方式計息；嗣後隨乙方定儲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調整當期月付金依調整前之金額，自調整當期之次期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調整月付金，若利息得出為負值時，概以 0 計收之。

(2) ☐ 乙項借款：

a. 自實際撥款日起第_____個月內，按乙方定儲指數利率_____ % 加年利率_____ % 計算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_ %)；

b. 自實際撥款日第_____月起至借款期限屆滿之日止，按乙方定儲指數利率_____ % 加年利率_____ % 計算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_ %) 方式計息；嗣後隨乙方定儲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調整當期月付金依調整前之金額，自調整當期之次期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調整月付金，若利息得出為負值時，概以 0 計收之。

(二) 甲方如為乙方行員或子公司員工並於撥貸時為行員利率或子公司優惠利率，離職(含留職停薪)時本借款應溯自其離職(含留職停薪)日起改依本條約定加計年利率2%計息。

(三) 本條定儲指數利率說明：

1. 定儲指數定義：

- (1) 定儲指數之構成為參考下列十家銀行『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之平均利率，包含：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灣企銀、國泰世華、兆豐銀、台北富邦銀行十家本國銀行。
- (2) 為保障客戶權利，排除不理性牌告調整。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以及最低的兩家銀行，以剩餘之八家銀行為取樣銀行。
- (3) 定儲指數調整頻率為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

指數適用日註1	2/23~5/22	5/23~8/22	8/23~11/22	11/23~2/22
取樣日註2	2/16~2/22	5/16~5/22	8/16~8/22	11/16~11/22

註1 乙方新定儲指數生效日各為每年之2月23日/5月23日/8月23日/11月23日

註2 定儲指數之選取以新定儲指數生效日前7天之十家銀行當天中午11點30分中央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利率以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取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計算]。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

2. 乙方於下列情形，得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參考銀行以其他本國銀行代之，並變更指數調整頻率。

- (1) 參考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因觸及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遭勒令停業、監督、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 (2) 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四) 本條放款計息方式，依乙方之規定或貸款產品之不同分為下列二種方式(分12期(含)以下者，依本項第1款方式計算；其他超過12期者，則依本項第2款方式計算)：

1. 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高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未動用則不計息。

2. 按月計息：

(1) 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12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1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365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2) 如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數天數之比例計息利息額。

五、本息攤還與還款方式：

(一) 以每月為一期，按期於☐每月撥款相當日或☐每月_____日得約定下列方式繳付借款本息(請選擇適用之選項)，倘首期約定繳款日晚於次月撥款相當日者，則首期計息日數將因此增加，甲方仍應於首期約定繳款日一併繳足因此所產生之利息，否則將無法全數清償該段期間應攤還之本金及/或利息；未清償之本金部分，將視同甲方同意自動計入未還本金餘額中一併計息：

☐甲項 ☐乙項借款：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甲項 ☐乙項借款：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還清本金。

☐甲項 ☐乙項借款：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甲項 ☐乙項借款：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_個月按月付息，自_____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甲項 ☐乙項借款：循環動用借款帳戶之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按月計付本息。

☐甲項 ☐乙項借款：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_____。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計息範例請參閱乙方網站www.feib.com.tw【放款計息方式說明】。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二)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本條款為個別議定條款)

☐甲項 ☐乙項借款：「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甲項借款：「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_____月(含)內，提前清償本金至新臺幣_____元整以下(含)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甲方同意依原借款餘額之_____ %計付違約金，並同意提前清償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全部或部份返還借款相關費用。

☐乙項借款：「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_____月(含)內，提前清償本金至新臺幣_____元整以下(含)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甲方同意依原借款餘額之_____ %計付違約金，並同意提前清償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全部或部份返還借款相關費用。

前項違約金計收方式將以貸款餘額為計收基礎，並考慮甲方之清償時間因素，計收之比率採逐年遞減。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且中期借款之年利率連續一年以上逾百分之十二者，甲方得以一個月以上之書面通知乙方提前清償全部債務，就此乙方同意不收取前項違約金。

計算說明：以借款金額100萬元、96/1/1撥貸、提前清償違約金利率2%、限制清償期間1年、96/7/1提前全數清償、借款餘額80萬元為例：

提前清償違約金 = 80萬元 * 2% * 6/12 = 8,000元。

六、利率調整通知：乙方應於定儲指數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指數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電子郵件、☐網路銀行登入、☐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之方式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通知內容之送達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所載為依據。(本條款為個別議定條款)

乙方調整定儲指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條或其他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乙方按月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收原則如下：

乙方行使加速條款前，倘甲方還款方式採按月本息攤還或本金平均攤還等每期有攤還本金之方式，乙方得以「當期應攤還本金」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於寬限期間或甲方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方式者，於還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收，乙方得以「當期應繳利息」為基礎收取違約金。

乙方行使加速條款後，本金視為全部到期，乙方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計收遲延期間的利息；違約金並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收取。

八、費用收取：

本借款之費用得約定如下，且甲方同意乙方收取下列各項費用並授權乙方於撥款完成同時自撥款帳戶無摺自動扣取，或於撥款時逕自所核貸款項中扣抵，乙方無須另行通知。收取後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若該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無條件立即支付下列費用：

- ☐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其他(_____)：新臺幣_____元整

1.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即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2. ☐甲項：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實際之年百分率及其計算基準日等須視實際核貸之借款期間、利率等因素而變動)

☐乙項：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實際之年百分率及其計算基準日等須視實際核貸之借款期間、利率等因素而變動)

九、甲方確認瞭解並同意下列授權撥款代償暨匯款之特約條款：_____(親簽)(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一)乙方核貸予甲方之貸款金額請乙方依下列之方式給付：

1. ☐甲項☐乙項貸款：

☐存入☐設立額度 新臺幣_____元整於依第二條指定帳號內。

2. ☐甲項☐乙項貸款：

☐存入☐設立額度 新臺幣_____元整於依第二條指定帳號內。

(二)甲方授權乙方依下列帳號或委託匯款/代償授權書以乙方名義代償或匯款，應付金額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含匯費)，並於匯款成功時，即視同本貸款已交付甲方親收足訖無誤，甲方絕無異議，且應無條件取得清償資料交付乙方，倘嗣後發生任何糾葛，甲方應負責解決並清償所有與乙方約定各金融機構貸款之相關款項。本授權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撤銷。

1. ☐項目：_____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

帳號_____戶名_____

2. ☐項目：_____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

帳號_____戶名_____

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銀行帳號錯誤、金額錯誤)致甲方發生損害，概與乙方無關，由甲方自行負責。若因匯款資料錯誤而發生其他銀行退匯或需補正資料之情形，經甲方更正後，茲同意並授權乙方再次匯出(須扣除匯款手續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委託代償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

(一)甲方於獲乙方核貸本借款後，茲同意並授權乙方依所提供委託匯款暨代償授權書逕為清償甲方之借款。所需匯費或轉帳費用由甲方負擔。嗣後甲方絕不向乙方提出任何爭執，否則願賠償乙方一切費用及損失，並自負法律上責任。但倘上開擬代償借款之本息等債務超過乙方核貸之金額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將立即清償兩者差額，否則，乙方即無代償或撥款之義務，且甲方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及成本支出。另倘乙方核貸之金額超過上開借款之本息等債務，甲方同意就該差額部分由乙方以圈存方式限制甲方動用，俟甲方提供乙方代為清償上開擬代償借款之清償證明後，方予以動用。

(二)若甲方自乙方代為清償日起一個月內無法提供前項清償證明予乙方，甲方同意乙方得就該剩餘款項逕為扣抵已核撥之貸款本金。甲方依本項規定償還本金之部分，乙方同意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十一、抵銷權之行使：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主張抵銷：

(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二)借款人與乙方間有約定不得抵銷者。(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乙方向借款人付款者。乙方主張抵銷時，如涉及外幣，依當時乙方牌告之即期賣出匯率計算轉換為主動債權幣別抵償之。

乙方對甲方行使抵銷權時，於抵銷之通知到達後，抵銷之效力溯及於乙方登報扣抵時發生，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十二、加速條款：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五款至第十二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提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三)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為個別議定條款)
- (八)擔保物被查封或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
- (九)甲方簽發之票據如有經退票尚未註銷、或經提示而未兌現之情事發生時。
- (十)甲方未履行或違反本契約或其他與乙方書面約定之正面或反面承諾事項時。
- (十一)所為陳述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對乙方在撥款前所為之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乙方對於甲方本件借款之信用評估時。

十二之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下列行為：

- (一)甲方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僱傭人員與被授權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依法或依內部規定不予往來之行業或對象，乙方得不經通知而暫時停止甲方之各項交易、拒絕業務往來、逕行銷戶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二)甲方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及業務關係持續期間得審視前項所述人員，對於不配合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包括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之個人(含甲方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前述關聯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資料、公司資料(含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實質受益人基本資料等)或交易說明(交易性質目的、財富資金來源等)、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等、提供不齊全或不實資料，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者，乙方得不經通知而暫時停止甲方之各項交易或各項業務關係、終止貸款契約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三)因乙方採取前二項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利益)，概由甲方承擔。

十三、住所變更之告知(本條為個別議定條款)：乙方依本契約對甲方為通知或催告時，除以書面郵寄方式為之之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乙方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為通知時，應立即將該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之內容以掛號信件寄送甲方，並於送達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以掛號信件中之最先到達者，視為乙方意思表示之送達時間。

甲方或乙方於本契約書所載住所、居所、營業所或其他通信地址、電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於一方依前項方式將通知之內容向本契約所載地址或對方最後告知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送達期間即視為送達。甲方同意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得依乙方官網公告所示為準。

十四、消費者資訊之利用：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乙方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十五、委外催收之告知：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六、委外業務之處理：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七、乙方對甲方所有之一切債權，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其一部、全部轉讓或轉質予第三人(包括資產管理公司等)。

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於乙方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等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替代寄發通知或公告證明書。

十八、甲方明瞭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借款人須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十九、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償時，提供個人資料約定條款：甲方同意未來如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欲為甲方代償其債務時，經乙方同意或依法辦理該第三人代償時，甲方茲同意乙方得揭露與提供甲方有關本貸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相關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本條為個別議定條款)

二十、甲方一次清償或分期清償債務時，如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應依：先抵充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次充本金之順序抵償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甲方所提出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務時，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但乙方指定之順序及方法，更有利於甲方者，從其指定。

二十一、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遺失、毀損或滅失等情事，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予更正外，甲方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於接獲乙方通知後再補正債權憑證供乙方收執。

二十二、服務專線：為維護甲方權益，甲方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乙方提出申請或反映意見，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 申請及客服專線：0800-213-198 ■ 電子信箱：service@feib.com.tw ■ 網址：www.feib.com.tw ■ 營業時間中可親洽營業單位
□ 傳真： □ 其他： ，乙方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甲方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

二十三、本契約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法律行為之方式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四、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 新北 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五、有關乙方對交易、服務所為之費用計收規定，其費用、限制或服務範圍將由乙方於營業處所或乙方網站以公告方式為之，如擬調整時，乙方應於調整前六十日於乙方營業處所放置相關服務及收費標準供甲方查閱，或於乙方網站公告其內容。

二十六、本契約正本乙式 貳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甲方同意本契約由乙方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做為雙方借款之憑證。
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二十七、電子文件計錄保存：
甲方、乙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5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八、甲乙雙方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並以乙方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所定之驗證方式完成證明甲方已確認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並同意所有在本契約書之條款。

二十九、自本借款貸放後，甲方得在負擔費用的情況下，申請本借款相關授信條件變更或服務，乙方視申請項目保留核准與否權利。
前項收費標準如下或請參閱乙方網站www.feib.com.tw【授信既有戶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乙方得按實務需要調整並依法令規定公告或通知。

產品 / 專案	項目	收費標準(新台幣元)	產品 / 專案	項目	收費標準(新台幣元)
一般業務	申請列印放款往來明細等歷史交易資料文件	1. 資料日期二個月以內免費。 2. 資料日期二個月以上至七年以內，每次200元。 3. 資料日期為七年以上者，每次700元。	一般業務	利率調整 (加碼數調整)	調整時均攤型依貸放餘額及循環型依核准額度計算，收取標準： 1. 100萬元以下，每次500元 2. 100萬(含)~300萬元，每次1,000元 3. 300萬(含)~600萬元，每次1,200元 4. 600萬(含)~1,000萬元，每次1,500元 5. 1,000萬元以上，每次2,000元
一般業務	補印房貸繳息清單	每次每份100元(當年度補印免收)			
一般業務	提前清償違約金	依契約約定辦理			
一般業務	放款餘額證明 / 放款餘額證明(英文版)	每份100元	一般業務	票據信用查詢(註)	1. 第一類查詢，每次100元 2. 第二類查詢，每次200元
一般業務	申請列印其他資料文件	列印文件，每次100元。	一般業務	信貸清償證明書	每份200元
一般業務	利率計價方式(係指加碼前利率轉換)	每次3,000元	一般業務	扣款帳號變更 / 扣款日變更 / 縮短貸款年限 / 提高月付金	每次200元
一般業務	延長貸款年限 / 申請寬限期 / 契約當事人法律關係異動 / 其他授信條件變更	每次2,000元	一般業務	其他帳務內容變更(由客戶自行選擇之帳務內容變更，如利率調整通知方式...等。)	每次200元
註：票據信用查詢費用依據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 房、信貸後續相關服務，請洽客服中心：(02)8073-1166 / 0800-261-732					

三十、個別商議條款：下列經甲方勾選之條款係經個別商議，甲方確認無誤並同意遵守之：

- ☐ (一) 本契約書第二條第一項第2款、第二條第二項第2款、第四條、第五條【提前清償違約金】、第六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八至十一款加速條款、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償時，提供個人資料約定條款】，係經個別磋商，甲方同意遵守之。
- ☐ (二) 若乙方於撥貸前知悉甲方近期有向其他行庫申貸，或經再次查詢聯徵資料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DBR22倍規範之授信額度，或與本行徵信當時之授信條件有所異動時，乙方保有酌減借款金額或核貸與否之權利，不受對保借款金額之限制。
- ☐ (三) 本契約書之「借款期間」，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依實際撥款日期代為填寫，並依乙方電腦系統所登錄之日期為準。如需辦理代償時，並同時授權乙方依實際代償日之代償所需金額（包括費用等）填載相關約據。
- ☐ (四) 乙方實行本契約書及申請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依第八條同意支付之費用、依法應負擔之裁判費及其他法院規費等）。
- ☐ (五) 其他：

本款內容係經個別商議，甲方特表同意：

姓名：_____（親簽）

認證人/對保人茲聲明親自於下列日期見證借款人於本契約書之簽名為其親自為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

對保 / 認證日期及地點 （線上簽約完成日期/時間）

借款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契約書/本息攤還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交付方式約定如下)

- ☐ 借款人已親自領取上述文件無誤。
- ☐ 借款人授權遠銀以掛號郵寄上述文件。
- ☐ 借款人授權遠銀以e-mail寄送上述文件。(此電子信箱係作為本次寄送本契約書使用，如有修改，不會更新申貸時填寫之電子信箱或原留存於本行之電子信箱及其指定用途)。

姓名：_____（親簽）